

走向国际: 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

国际经济法导论

主 编 董世忠

撰稿人 董世忠 孟 庆 章鸿康

复旦大学出版社

本书前言

本书是一本关于国际经济法课程的基础教材,也是一本专题论著。它从国际商品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货币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保护的法律制度,以及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等四个方面介绍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及其基本原则,着重论述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输出国与资金输入国对投资的保障措施及欧洲联盟中的法律制度等内容,从宏观方面阐明了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与国际经济秩序,使读者在进一步学习国际经济法各个具体专业课程以前,能对各国政府为推动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合作而协商制定的国际经济活动的行为准则有一个总的概括的了解,为深入学习打下基础。

本书曾以讲义和教材的形式在复旦大学法律系本科学生以及函授生中使用多年,是国内第一本以国家间缔结的有关经济内容的国际条约、双边协定等为内容的国际经济法教材。

本书第一、二、三、四、六章由董世忠撰稿,第七章由章鸿康撰稿,第五章由孟庆撰稿,最后由董世忠统稿、定稿。由于书中的体系属国内初次尝试,有关参考资料不足,不妥之处一定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著 者

1996.9.1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中的一种。书中从国际商品贸易的法律制度、国际货币的法律制度、国际投资保护的法律制度,以及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法律制度等四个方面介绍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及其基本原则,着重论述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资金输出国与输入国对投资的保障措施及欧洲联盟中的法律制度等内容,从宏观方面阐明了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与国际经济秩序。本书既可用作高等法律院校开设国际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亦是广大涉外经济法律工作者、企业家、经营管理人员了解和从事国际经济业务的入门读物。

责任编辑 张永彬

责任校对 马金宝

国际经济法导论

董世忠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国权路 579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 字数 205,000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309-00335-7/D·20

定价:12.00 元

《走向国际: 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

编 委 会

主编: 董世忠 张乃根

编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贵国 李 骐 陆志安

张乃根 张永彬 周汉民

曹建明 龚柏华 董世忠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运行,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经济正在跨越国界,走向世界市场,参与全球范围的经济竞争。然而,竞争需要规则。随着国际经济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已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并越来越受到世人的关注。“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诞生和运行,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纪元。为了更好地改革、开放,参与世界经济竞争,广大企业家、法律工作者、涉外经营管理人员迫切需要了解、学习和掌握有关的国际经济法律知识。为此,本社特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作为继本社推出的“企业、市场与法”系列中的系列之一——“走向规范:市场经济经营管理技法”丛书和系列之二——“走向法制:市场经济法律应用”丛书之后的系列之三,把它献给广大读者,献给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

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 10 月

丛书总序

21 世纪的钟声在“地球村”上空回荡的时刻已日益迫近。对于古老的中华民族而言,21 世纪将更具特殊的意义:在跨入未来世纪的前夕——1997 年 7 月 1 日午夜零点,香港回归祖国;东方巨龙腾飞之迅猛,以致有人预言:21 世纪可能是中国的世纪!

21 世纪对于地球上的人类,究竟意味着什么?“冷战”后的世界,正朝着全球与区域经济合作更为密切的方向发展。国力的强盛取决于经济的稳定增长,国际经济舞台上的“龙虎斗”将愈加精彩纷呈。游戏需要规则。随着国际经济竞争的日趋激烈,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显得越发重要。1993 年 12 月 15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第八届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像一幕长剧,终于降下帷幕。随后“经济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诞生,并从 1996 年元月一日起,替代 GATT 而正式运行,这标志着国际经济法律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在过去的近 20 年里,我们这些将要跨世纪的中国人目睹了祖国大地上的喜人变化。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使中国驶入了繁荣富强的“快车道”。对外经济交往的增

多,尤其是与精于法治的西方人交往频频,迫使包括上至党的总书记和共和国总理,下至企业家、商人去学习与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必要知识,国际经济法学遂成“热门”,有关论著、丛书或系列著作,不断面世。经过国际经济法学界学人十多年来的不懈努力,该学科在我国法学中的地位已基本确立,从总论到分论的理论框架和具体内容已初步形成。

但是,人们对国际经济法的理论与实践之研究和了解,仍待不断地深入。无论是诸如“乌拉圭回合”谈判成果或中美知识产权协议此类多边或双边国际经济法条约,还是国内涉外经济立法,乃至与国际经济法相关的各种实务,都有层出不穷的问题,急需我们去探索 and 解决。本丛书就是在复旦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下,由复旦大学法律系、国际经济法系和复旦律师事务所,联络上海与香港两地的一批有志于国际经济法理论研究和实际操作的学者、专家和知名律师撰写的系列专题著作,作为他们贡献给 21 世纪的一份礼物。

本丛书有别于系列教材,侧重于选择当前或今后一个时期,在国际经济法领域里,人们特别关注的一些热点、难点问题,如欧洲融资市场的法律制度、国际贸易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经济合同、国际投资中的税法问题、服务贸易法、国际海关合作、反倾销诉讼、国际商事仲裁实务、涉外律师实务,等等,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进行解析。由于每一本书的容量有限,因此力求突出重点,防

止平铺直叙。作者都在扼要介绍某个法律问题或制度的背景性知识的基础上,着意研究或总结其若干侧面,尽可能提供案例分析,以期使读者在了解来龙去脉的前提下,通过对某些关键问题的深度分析,增加一些理性认识。本丛书兼顾一般读者与专业人员的需求,并可作为国际经济法专业某些课程的选用教材。

**“走向国际:面向 21 世纪的国际经济法丛书”编委会
谨识**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6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律制度——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组织形式及其原则	13
第二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法律制度(一)	15
第三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主要法律制度(二)	27
第四节 美国利用总协定例外条款所施行的 出口管制法规	52
第五节 东欧等国家加入关贸总协定的实践	60
第三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与国际初级产品 贸易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发展	64
第二节 国际初级产品协定(国际商品协定)	71
第三节 初级产品与原料生产国组织	82
第四节 对发展中国家制成品与半制成品普遍优惠制 ..	87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与世界贸易 组织	101
第四章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成果与世界贸易组织 的法律机制	106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的谈判成果与世界贸易 组织的建立	106

第二节	对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的修订 (称作“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08
第三节	乌拉圭回合对在前几轮谈判中制定的 协议的完善	112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为货物贸易新制定的协议	114
第五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120
第六节	贸易政策评审与争端解决机制	122
第五章	国际货币法律制度	125
第一节	国际货币法由来	125
第二节	国际货币法渊源	132
第三节	国际货币法的主体	136
第四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43
第五节	国际货币法调整的对象	158
第六节	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信贷法	167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律制度	172
第一节	国际投资法的渊源	173
第二节	关于国际投资的国际公约	174
第三节	关于国际投资的区域性协定	183
第四节	关于国际投资的双边协定	187
第七章	欧洲共同体及其法律制度	193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历史沿革	193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 条约与实践	200
第三节	关于欧洲共同体组织机构的法律规定	214
第四节	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	225
第五节	欧洲共同体法与成员国法之间的关系	233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国际经济法是现代法学中的一个新课题,正受到国内外法律工作者、研究人员的普遍重视。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贯彻执行,在国际贸易、国际货币金融以及引进外资等方面有很多法律问题需要解决,加强国际经济法的研究,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很必要。

当前在法学领域内冠以“国际”一词的法律部门很多:例如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国际民法、国际民事诉讼法、国际仲裁法、国际公司法、国际保险法、国际婚姻家庭法、国际继承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组织法、国际条约法、国际海洋法、国际战争法、国际发展法等等。

什么是国际经济法?归纳起来有两类看法。第一种看法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关于国际社会中的经济关系及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关于国际商品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及国际经济组织与合作的法规和制度。其中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其特点是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跨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质。

持这一主张的法学家有美国的杰塞普、卡兹、布鲁斯特和弗里德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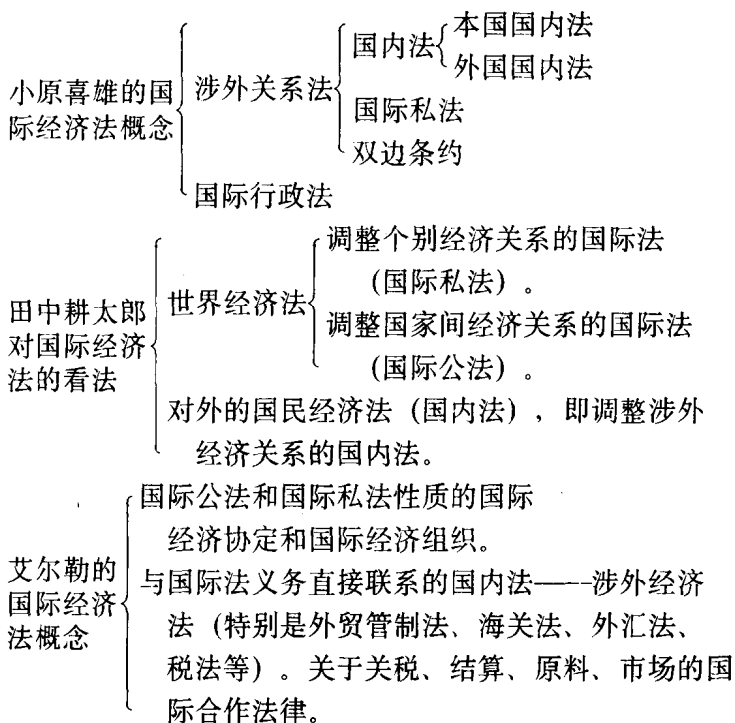
杰塞普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现代国际法的主体扩大了,不仅仅限于国家。他使用了比历来所用的国际(“Internation-

al”)含更广泛含义的术语“Transnational”(跨国)。他说:“在跨国状况中,……包括了个人、国际、国家间机构及其他团体。……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个人、法人及国家的跨国活动”,跨国法是规定超越国境而活动的行为的法律规范总和,即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而且包括不属于上述两种范畴的其他法律规范。

卡兹和布鲁斯特认为,传统的国际法学所研究的内容,仅仅是国际法律秩序的政治侧面,忽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相互作用,把国际法律研究局限于国家与国际间的法律问题。新的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在于打破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与比较法学之间,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互相隔绝的界限,探究国际法律秩序的政治的以及经济的侧面,强调国际法与国内法之间相互渗透的作用,把个人、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交易及其相互关系的法律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这种国际交易关系法,即形成调整国际经济的法律规范,包括:(一)涉外关系法——国内法、国际私法与两国间条约;(二)国际经济行政法——多国间条约。

弗里德曼发展了杰塞普等人的研究成果,分析了国际法同经济与社会发展过程之间的关系,承认有跨国状况的存在。他认为发展中国家与外国投资者间的协议(或称经济开发协定)的性质及其条件的变化,对国际法结构有很大影响。他认为,过去法学界的缺陷就在于没有对“跨国”现象的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他主张建立新的国际法部门:国际经济发展法、国际公司法、国际反托拉斯法、国际税法等法学部门。

此外,还有德国学者哈姆斯、艾尔勒,日本学者田中耕太郎、小原喜雄等也持这种观点。



美国的洛文费尔德编写了六大卷“国际经济法”丛书，从形式上和内容上都把国际经济法作为独立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以外的学科来研究。他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关于国际间的私人贸易、私人投资以及货币制度、税务、政府对贸易的干预。既有以私人主体、独立于国际公法之外的国际经济关系规范，也有以政府为主体的法律规范。六大卷内容包括：

1. 私人间的国际交易。其中包括信用证交易、解决国际交易中的争端等问题。
2. 私人国际投资。其中包括国际投资与跨国公司在发达国家中的投资、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
3. 为政治目的对交易的管制。其中包括美国对社会主义国

家贸易的管制、阿拉伯国家对以色列的抵制以及 70 年代的东西方贸易关系等。

4. 国际货币制度。其中包括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有关国际货币法律问题的介绍与分析等。

5. 国际交往中的税务问题。除关税以外还介绍了外国企业在美国经营和美国企业在外国经营时的所得税问题。

6. 政府对国际贸易的管制。其中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其他国际贸易制度和协议以及自动出口限制协议等。

对国际经济法的第二种看法,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如英国的许瓦曾伯格,他把国际经济法作为国际公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认为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包括:

1. 国家间的经济活动——包括通商条约、易货贸易协定、政府间借款、支付协定等;

2. 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

在这里,许瓦曾伯格把国际经济法理解为“经济的国际法”。这同主张第一种看法的德国法学家艾尔勒的观点不同。艾尔勒使用的是“国际的经济法”,它包括国际公法、国内法以及国际私法。

法国的约克·勃朗和法朗索瓦·里高等所叙述的国际经济法则包括国际货币制度与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内容有:

1. 关于国际货币制度的发展、沿革和现状。从布雷顿森林会议,建立国际货币基金起一直到 1971 年的美元贬值引起货币危机,直到现在国际间从黄金与美元的固定比值发展的浮动汇率的一系列问题。

2. 国际经济新秩序。主张要正视第三世界经济的成长以及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力量和作用,国际经济法要研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旧经济秩序解体和新经济秩序形成中出现的国际经济法规、国家在国际经济关系中的责任等。

国内有的学者则认为国际经济法的结构是复杂的,表现在:

调整的体制包括：
 { 资本主义体制的规范
 社会主义体制的规范
 发展中国家体制的规范
 超越上述三种体制的规范

国际经济法规范包括：
 { 国际法
 国际私法
 本国与外国的国内法（涉外经济法）

国际学术界对国际经济法的不同看法，也存在于我国学者中，主张大范围的学者使用国际经济法概念时，是指“有关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所有法规”；主张小范围的学者使用国际经济法这个概念时，是指“基于主权国家共同协议而制定的在经济方面的国际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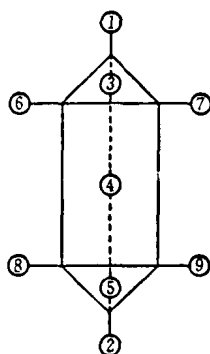
本书是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导论书，目的在于从宏观方面引导读者学好国际经济法，引起读者学习国际经济法的兴趣和欲望。因此，本书是按第二种范围编写的，包括了国际经济法的最核心的部分。

我们认为，一个涉外经济法律工作者，除了要具备一般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法学知识以外，在国际经济法方面应掌握以下几门基本学科知识：

1. 国际经济法导论
2. 国际经济合同
3. 国际贸易法
4. 国际货币金融法
5. 国际投资法
6. 国际海事法
7. 外国商法
8. 国际公法
9. 国际私法

其中,国际贸易法应包括关于国际技术转让的法律问题;国际投资法应包括国际税法问题。国际货币金融法也可以分为国际货币法与国际金融法两学科。

国际经济法知识结构如下图:



第二节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与国际经济法

国际经济关系是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整个国际经济的经济活动,在国际经济法律规范的调整下,形成了一种秩序,这种秩序,一般称为“国际经济秩序”,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很多发展中国家未取得独立,在当时的国际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下的国际经济秩序只反映殖民主义宗主国的利益,而漠视殖民地附属国的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在政治上虽已独立,但经济上仍受前殖民主义国家的操纵,殖民统治的影响还未完全消除。它们工业比较落后,文化科学技术水平比较低,自然资源难以开发,它们急需技术和资金。由于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增长、自然资源依赖发展中国家,本国劳动力缺乏,因而发